开封市第三师范附属小学

钢结构树脂瓦防雨棚建设工程合同书

甲方：开封市第三师范附属小学

乙方：尉氏县恒基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协议。

一、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开封市第三师范附属小学钢结构树脂瓦防雨棚建设工程

工程地点：开封市第三师范附属小学北楼顶层。

二、 工程承包形式及工程价款

1、 本工程经双方协商采取包工包料形式承包。

2、 工程面积共 1357 平方。

3、承包价格按实际水平面积（滴水到边），每平方 128 元/平方米包干。合计其他费用，工程总造价 179937 元。（详见工程造价清单附表）

三、协议工期

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。

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9 日。

如遇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工期应适当顺延。

1、 因停电、停水、下雨造成的停工天数。

2、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。

3、 不可抗力。

4、 发包方项目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 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 甲方必须保证施工场地三通一平（路通、电通、水通，场地平整）

六、 乙方必须按协议所列材料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，按期完工。

七、 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范施工，若发生工伤事故，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八、 结算方式：工程验收合格后，工程量按实际完工的实际水平面积结算。

九、 付款方式：乙方垫付工程资金，工程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付清所有总款。

十、 保修期及范围：保修期五年，保修期因施工质量和建筑材料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修补，但人为损坏和自然灾害不属保修范围。

十一、本协议甲乙双方必须认真遵守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法处罚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可生效。

甲方签字（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4年5月27日

乙方签字（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4年5月27日

开封市第三师范附属小学图书室、餐厅楼顶钢结构树脂瓦防雨棚制作清单

序号	施工项目	地点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树脂瓦	图书室楼顶	1357	平方	58	78706	树脂瓦3mm
2	钢架	图书室楼顶	1357	平方	40	54280	镀锌方钢1.5mm
3	人工	图书室楼顶	1357	平方	25	33925	人工费用
4	附料	图书室楼顶	1357	平方	5	6785	结构胶、脊瓦、焊条、三角铁等
5	上料费、机械费	图书室楼顶	1	项	1000	1000	吊车
6	税	图书室楼顶	1	项		5241	3%
7	总价款	图书室楼顶				179937	